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第1批廢棄財物品公開標售案 估價單

	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(元)
1	舊照明燈具	批	1		
2	冰水主機座	座	3		
3	廢家電	批	1		
4	廢鐵料	批	1		
合計					

- 1.以上廢品存放地點在本局轄管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地下室停車場(限高2公尺)。
- 2.投標時應填妥本標售案所附投標文件、連同投標單及身份證明文件一併檢附。
- 3.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搬運費，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或電梯等，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。
- 4.上述廢棄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局財物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局名稱權屬。
- 5.得標廠商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。
- 6.上述廢棄之廢品名稱，依本局說明為準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- 7.本案標售標的物之效用，按現狀辦理交付；於拍賣至得標後運離期間，本局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(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)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查看其無毀損，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廠商(印)

負責人(印)